



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（UAAT）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方案

一、目的

為深化 UAAT 成員校與國際合作聯盟成員校的實質合作，本方案補助成員校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拓展研究合作、教學交流及人才培育的國際連結，並提升聯盟整體國際合作能見度與影響力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 1）。
2. 本案申請以「活動場次」計次；同一單位若預計辦理 2 場活動，應分別遞交 2 份申請書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邀請對象

1. 申請單位須為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成員校（附件 2）。
2. 受邀學者須來自與 UAAT 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國際合作聯盟成員校（附件 3）。

四、活動性質

1. 限於臺灣舉辦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2. 活動型式得包含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講座、雙邊或多邊合作會議、人才培育相關活動等。
3. 如屬可公開之活動，敬請公告予各 UAAT 成員校，俾利有興趣之師生參與；亦可透過 UAAT 聯盟秘書處網站協助宣傳。

五、主辦與協助

獲補助之活動，其宣傳物（網站、數位或印刷宣傳品）應適當標示「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（UAAT）」為協辦或補助單位。

六、補助範圍與經費

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20 萬元整；實際核定金額得視審查結果調整。

七、補助項目

1. 國際合作聯盟成員校教研人員來臺參與活動所需之機票及日支費。依據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。
2. 場地費：應優先租賃校內場地及空間為原則。並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第五點辦理。



八、執行期限

獲補助之活動應於 202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前辦理完成。

九、受理方式

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若補助經費用罄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申請者最晚須於活動前 2 週遞交申請表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nP8ELpJgNiHj_H83dFroWZNFhf-mMv-wlWYisjMthEKUQ_g/closedform

十、聯絡窗口

UAAT 聯盟秘書處：陳姿穎小姐/uaatsec@ntu.edu.tw/02-3366-6637。

十一、核定與核銷

1. 核定後由 UAAT 聯盟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核定結果、核定金額及核銷與結案規範。
2.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，檢附單據正本、結案報告書及出席人員名單，送交 UAAT 聯盟秘書處辦理經費報支核銷。相關經費採事後核銷方式辦理，活動辦理前不預先撥付。
3. 本方案補助經費之報支與核銷，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國立臺灣大學主計單位核銷程序。

十二、本方案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UAAT 聯盟秘書處保有最終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

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
UAAT／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